PUBLICITY OF CLEAN POLITICS

2025年4月
法紀宣導月刊

April 16 , 2025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政風室編撰

Government Ethics Office

目錄

一、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二、近期新聞輿論剪報

三、全民防騙網

一、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近來有政府機關發生逾越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使用公務上掌理之個人資料，致有侵害人民權利疑慮之事件，嚴重減損民眾對政府公信力與公務資料安全之信賴。

按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公務機關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其後續利用亦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倘違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規定，除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外，如公務資料涉及應秘密事項，甚或有涉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虞。

一、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為維護民眾對於政府機關保管公務資料之信賴與保障民眾權益，倘遇有公務機密之使用或管理維護等相關法令疑義，可先洽詢法規主管機關釐清，以**促進制度完善與風險控管**，**確保政府資訊合法正當使用**。

二、近期新聞輿論剪報

1) 陸軍預財士吞7萬公款 貪污起訴

陸軍某單位預財士因投資失敗，利用職務之便，趁掌管部隊金錢侵占新臺幣7萬多元，私吞退訓人員溢領薪餉、公費，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

檢方發現，該員於2024年3月22日收取志願役士兵退訓人員所繳回溢領的薪餉9,855元，卻未依規定繳回國庫，反而用來清償自己債務。

另外，其從現金櫃領出13萬多元，原要用來支付五金行、福利社及塑膠公司等廠商公款，但僅付了6萬8,578元，其餘6萬2826元放在租屋處內，直到長官見他未繳回收據，追問之下才坦承犯行。

新聞來源：聯合新聞網

二、近期新聞輿論剪報

1) 陸軍預財士吞7萬公款 貪污起訴

檢方偵訊時，該員對犯行坦承不諱，且軍方內部調查時，有現金支出明細、繳費記錄及相關廠商收據證明，涉犯貪污罪證據明確。

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重罪；檢方請法院審酌，該員沒有犯罪前科，素行良好，為小利而犯法，但犯後態度良好，建請量處適當之刑，以勵自新。

新聞來源：聯合新聞網

二、近期新聞輿論剪報

2) 疑收賄勞檢放水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正副處長遭押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正副處長，相繼因涉收受禮券放水勞檢遭到檢調約談、搜索後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據悉有勞方對於上班時數認定不同向勞工處檢舉多次，但結果均不利於勞方，爰勞方跨轄檢舉，由臺北市調查處在獲報後深入調查。

新竹地檢署檢指揮臺北市調處約談當事人及相關證人，並在住處搜索出數萬元禮券，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罪嫌重大，且有串證、逃亡之虞，向新竹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其餘非公務員被告，均10萬交保。

新聞來源：CTWANT

二、近期新聞輿論剪報

3) 桃園市復興區前區長及總務涉收賄400萬 依貪污罪嫌起訴

桃園市復興區前任區長，自2015年起透過秘書室總務承辦採購案收賄新臺幣360萬元，該總務則於擔任里幹事期間涉浮報經費收取共43萬5千元，桃園地檢署偵查終結，將2人及廠商負責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

廠商負責人為求利用區長職權，於採購案招標程序中予以協助，或將小額採購直接交由其公司或商號辦理，並約定依採購金額3%至10%不等比例給付區長賄款，並於2016至2018年間，於每年農曆春節年前總結當年度應給付賄款金額後，轉交總務，再由其將賄款放進區長辦公室。

新聞來源：聯合新聞網

二、近期新聞輿論剪報

3) 桃園市復興區前區長及總務涉收賄400萬 依貪污罪嫌起訴

起訴書指出，該總務於2021、2022年擔任里幹事期間，利用辦理環保志工相關服裝及活動採購案機會，逕向特定商號辦理採購，並指示虛報或浮報部分採購項目及價格的報價單及收據，以此向復興區公所申請經費，待商號領得相關款項後，再將虛報或浮報的款項交給總務。

檢察官審酌其擔任區長應廉潔自守，竟因貪圖私利，持續向廠商收取賄賂360萬元，所為敗壞官箴；另廠商負責人因法治觀念薄弱，長期行賄公務員，2人案發後仍飾詞狡辯，犯後態度惡劣，請求法院均從重量刑；至於總務坦承全部犯行，主動繳回犯罪所得，犯後態度良好，請求量處適當之刑。

新聞來源：聯合新聞網

三、全民防騙網

⚠️ 請注意 ⚠️

1.不隨意點擊任何網址或連結，以防帳號被盜！

2.如接獲親友借錢訊息，請務必確認是否為親友本人！

有問題請撥內政部警政署專線165或官網查詢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關心您】